

## 第四題 人的靈

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

亞12:1 鋪張諸天、建立地基、造人裡面之靈的耶和華。

### 與諸天和地並列

撒迦利亞十二章一節說，主鋪張諸天，建立地基，造人裡面之靈。沒有人能否認這三項—諸天、地、和人的靈—在神的創造裡是重要的，為要完成祂的定旨。諸天被造是為著地，地被造是為著人，人被造是為著神。

撒迦利亞不是說『人』，乃是說『人...之靈』。這是因為人的靈是能接受神的器官，以享受神的生命和神的靈，並與神的靈是一。這就是為什麼人的靈成為這樣重要且要緊的，甚至達到與諸天和地並列的地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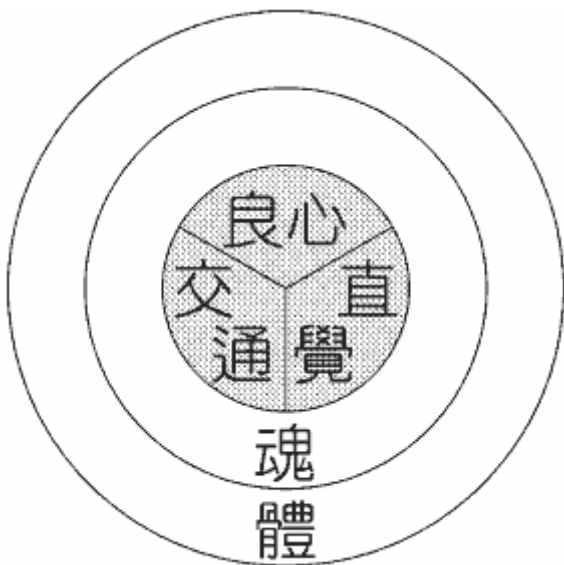
### 生命之氣成為人的靈

箴言二十章二十七節說，『人的靈是耶和華的燈。』一般說來，靈的希伯來文是如阿克（ruach），但這裡靈的希伯來文是奈夏瑪（neshamah）。奈夏瑪與創世記二章七節的氣所用的是同字，在箴言二十章二十七節譯為靈。借此我們能看見，神在人受造時，吹入人裡面的生命之氣，乃是人的靈。人的靈是我們裡面與神的生命、神的靈非常接近的東西。這指明人的靈受造，目的是為著接受並盛裝神的生命和神的靈。至終，林前六章十七節說，『與主聯合的，便是與主成為一靈。』我們的靈能與主成為一靈，因為它是用生命之氣造的；這生命之氣與神的生命、神的靈非常相近。

### 靈的三部分

#### 良心

我們不容易找著一節或幾節聖經，直接表明良心是靈的一部分。我們必須比較羅馬九章一節與八章十六節。九章一節說，我們的良心在聖靈裡同我們作見證；而八章十六節說，那靈自己同我們的靈見證。這兩節有力的證明，我們的良心是我們靈的一部分。在林前五章三節，保羅在他的靈裡審判了一個有罪的人。審判就是對罪加以定罪，那多半是良心的功用。詩篇五十一篇十節說到『我裡面...正直的靈』，這是一個對的靈。知道對錯與良心有關，所以這節表明良心是在靈裡。我們能用以表明良心的功用是靈的一部分的其他經文，是詩篇三十四篇十八節和申命記二章三十節。（參神的經營，六至六三頁。）



#### 交通

我們人的靈另一部分或功用乃是交通。約翰四章二十四節說，『神是靈；敬拜祂的，必須在靈...裡敬拜。』這敬拜是一種交通，一種接觸。在羅馬一章九節保羅說，他在他的靈裡事奉神；在七章六節說，他在靈的新樣裡服事。以弗所六章十八節說，時時在靈裡禱告；禱告也是與神交通。在路加一章四十七節馬利亞說，她的靈曾以神為樂；那的確是一種交通。羅馬八章十六節和林前六章十七節表明，我們的靈與主是一靈；那個『一』也是一種交通。以上所有的經文都可以用來證明，在我們靈裡有一個稱為交通的東西。

## 直覺

直覺也是人靈的一部分。林前二章十一節說，人的靈知道人的事。它能知道魂所不能知道的事。十四、十五節說，屬魂的人不能領受神的事，屬靈的人卻能。在我們靈裡有一種不顧理由或環境的直接感覺，這就是直覺。直覺是對神直接的感覺，是一種直接來自神的認識。馬可二章八節，八章十二節，和約翰十一章三十三節，也表明直覺是人靈的一部分。這些經文表明，在人的靈裡，有直接分辨的感覺，以認識神和屬靈的事。這直接的感覺就是直覺。

因此，我們能看見，良心的功用是分辨對錯，交通的功用是接觸神，直覺的功用是認識神，並認識神的旨意、神的心意。

## 靈的功用

### 接觸神

約翰四章二十四節表明，人靈的功用是接觸神。

### 接受神

以西結三十六章二十六節說，神賜給我們新心和新靈。新心是為著愛神並尋求神，而新靈是為著接受神。

### 盛裝神

提後四章二十二節說，『願主與你的靈同在。』我們的靈是神在我們裡面住留之處，所以我們的靈是神的容器。

### 與主成為一靈

人的靈是為著一個目的造的。神造人的這個器官，為使人能與主成為一靈。林前六章十七節說，『與主聯合的，便是與主成為一靈。』這也許是全本聖經中最重要的經文。羅馬八章十六節說，那靈自己同我們的靈見證。如今這二靈乃是一。

### 憑著靈且照著靈而行

加拉太五章十六節和二十五節，囑咐我們要憑著靈而行。羅馬八章四節說，我們需要照著靈而行。在啟示錄一章十節使徒約翰說，當主日他在靈裡。這指明我們需要有在靈裡的生活。約翰是在靈裡的人；這就是說，我們需要活在靈裡。

我們需要對人的靈有紮實的領會。關於人的靈這真理，是主恢復中許多教訓的基本元素。聖徒們若沒有被帶進對人的靈充分的認識，他們在一切屬靈事物的領會上，多少會有點不牢靠。（生命的基本功課，一五四至一六〇頁。）

參讀：生命的基本功課，第十六課；神的經營，第六章；我們人的靈，第一至二章。